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1〕50号

2021年1月份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8〕41号）规定，

对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扣罚、奖补情况进行计算。因水环境管理需要，我市今年1月份分别从柳园口和赵口灌区引黄河水经淤泥河、马家河为惠济河实施生态补水。因此，淤泥河杞县王庄、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不给予奖补资金。另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扣罚我市生态补偿金，由相应县、区承担”，黄河故道兰考断面生态补偿金由兰考县承担。

全市生态补偿如下：2021年1月，全市共支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68万元，得补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2万元。在10个县区中，需要进行支偿的有2个县，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是：兰考县60万元、尉氏县8万元；得补的有1个县区：杞县2万元。各县、区支偿得补情况详见附表。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2021 年 1 月开封市各县区地表水责任 目标断面水质及生态补偿情况

序号	县区	河流及断面名称	目标值(mg/L)				水质状况	是否达标	生态补偿金 (万元)	合计
			COD	氨氮	总磷	其它 18 项因子				
1	兰考县	*杜庄河阳堙	30	1.5	0.3	IV	IV	是		-60
2		*黄河故道兰考	20	1	0.2	III	IV	否	-60	
3	杞县	淤泥河杞县老徐庄桥	30	1.5	0.3	IV	IV	是		+2
4		*惠济河睢县板桥	40	2	0.4	V	V	是		
5		*小蒋河杞县马庄寨 (睢县长岗)	40	2	0.4	V	IV	是	+2	
6		铁底河太康轩庄桥	40	2	0.4	V	断流	—		
7		小温河郭河村桥	40	2	0.4	V	断流	—		
8		杜庄河杞县十二里寨	30	1.5	0.3	IV	未监测	—		
9	通许县	*涡河通许邸阁	30	1.5	0.3	IV	IV	是		
10		涡河故道阎台闸后	30	1.5	0.3	IV	断流	—		
11		*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 公路桥	30	1.5	0.3	IV	IV	是		
12	尉氏县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	30	1.5	0.3	IV	IV	是		-8
13		百邱沟尉氏石槽李	30	1.5	0.3	IV	劣V	否	-8	
14		康沟河尉氏河沟刘	40	2	0.4	V	未监测	—		
15	祥符区	*惠济河开封县毕桥	40	2.5	0.4	V	V	是		
16		开封县汪屯桥排口	40	2.5	0.4	V	断流	—		
17		淤泥河杞县王庄	30	1.5	0.3	IV	III	是	不予奖补	
18	示范区	马家河北支郑汴公路桥	40	2	0.4	V	断流	—		
19		马家河西支 1 号公路桥	40	2	0.4	V	断流	—		
20		盐庵沟陈坟桥	40	2	0.4	V	未监测	—		
21	龙亭区	黄汴河孙李塘桥	40	2	0.4	V	未监测	—		
22	鼓楼区	马家河芦花岗桥	40	2	0.4	V	断流	—		
23	顺河区	化肥河皮屯桥	40	2	0.4	V	断流	—		
24	禹王台区	马家河马头村桥	40	2	0.4	V	II	是	不予奖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